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 Chapelle

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La Chapelle Fashion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16)

公告

建議重選及委任第三屆董事會董事 更換職工代表監事及監事會主席 建議重選第三屆監事會若干監事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刊發。

建議重選及委任第三屆董事會董事

根據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董事會」)的任期將於2017年5月8日屆滿。根據公司章程、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董事會建議第三屆董事會須由十二名董事(「董事」)組成，並建議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五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經考慮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後，建議重選邢加興先生、王勇先生及王文克先生為第三屆董事會的執行董事、重選李家慶先生、陸衛明先生、曹文海先生、王海桐女士及羅斌先生為第三屆董事會的非執行董事以及重選陳杰平博士及陳永源先生為第三屆董事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董事會亦建議委任張澤平先生及張毅先生為第三屆董事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張澤平先生及張毅先生(即擬獲委任為第

三屆董事會之新董事)的履歷載於本公告附錄一。提名委員會已檢討第三屆董事會成員的建議組成，認為董事會的建議組成符合公司章程、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規定，亦合乎本公司的需要。

根據公司章程，建議重選及委任董事須獲得本公司股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有關建議將提呈予本公司於2017年5月12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第三屆董事會的任期將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計三年。

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關條文，第二屆董事會全體董事須繼續按照適用法律及法規履行其董事職責，直至第三屆董事會成員的重選及委任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為止。第二屆董事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毛嘉農先生及陳巍先生已通知董事會，由於彼等各自已連續六年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彼等將按公司章程的規定於選舉第三屆董事會成員生效時，退任其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毛嘉農先生及陳巍先生已確認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退任之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重選及委任第三屆董事會董事後，本公司將與各建議董事訂立一份服務合同。第三屆董事會各董事的薪酬將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董事會釐定，過程中會參照彼等各自的經驗、擔任董事所需承擔的職務、職責以及當時市況，且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及監管條文以及本公司的相關薪酬政策。

更換職工代表監事及監事會主席

董事會宣佈，謝宏女士(「謝女士」)向本公司提出辭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及監事會(「監事會」)主席之職務，以投入更多時間於彼個人事務。本公司於2017年3月10日舉行的職工代表會議(「職工代表會議」)上選舉了程方平先生(「程先生」)為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於2017年3月16日，監事會已審議及批准謝女士的辭任，亦批准委任程先生為監事會主席。程先生作為職工代表監事及監事會主席任期至第二屆監事會屆滿之日，並將於第二屆監事會任期屆滿後繼續擔任第三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與股東週年大會選舉的監事及其他職工代表監事組成第三屆監事會，任期到第三屆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

職工代表會議上，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吳金應先生（「吳先生」）獲重選為第三屆職工代表監事，與程先生及股東週年大會選舉的監事組成第三屆監事會，任期到第三屆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

程先生及吳先生各自並無就獲選或重選（視乎何者適用而定）為職工代表監事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程先生及吳先生將按其各自於本公司的職務獲發薪酬，包括職位薪金、表現掛鈎薪金及福利。薪酬將按照本公司職工的薪酬管理制度釐定。

有關程先生的履歷及彼獲委任有關的詳情載於本公告附錄二。

謝女士亦確認與董事會或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董事會謹此感謝謝女士於任內對本公司作出寶貴的貢獻，並歡迎程先生及吳先生獲選及重選加入監事會。

建議重選第三屆監事會若干監事

根據公司章程，第二屆監事會的任期將於2017年5月8日屆滿。

根據公司章程有關規定，監事會建議第三屆監事會須由五名監事（「監事」）組成，包括一名股東代表監事、兩名職工代表監事及兩名獨立監事。根據公司章程，建議重選股東代表監事及獨立監事一事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告作實，而職工代表監事則於職工代表會議上獲選。

監事會建議重選楊琳女士為第三屆監事會的股東代表監事，並重選張學慶先生及張濤先生為第三屆監事會獨立監事。有關建議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股東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第三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及獨立監事的任期將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為期三年。

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關條文，第二屆監事會全體監事須繼續按照適用法律及法規履行其監事職責，直至第三屆監事會成員的選舉生效為止。

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重選及委任楊琳女士、張學慶先生及張濤先生為第三屆監事會監事後，本公司將與各建議監事訂立一份服務合同。第三屆監事會各監事的薪酬將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董事會釐定，過程中會參照彼等各自的經驗、擔任監事所需承擔的職務、職責以及當時市況，且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及監管條文以及本公司的相關薪酬政策。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其中內容包括建議重選及委任第三屆董事會董事以及建議重選第三屆監事會若干監事的詳情。

承董事會命
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邢加興先生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2017年3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邢加興先生、王勇先生及王文克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家慶先生、陸衛明先生、曹文海先生、王海桐女士及羅斌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毛嘉農先生、陳杰平博士、陳巍先生及陳永源先生。

附錄一 — 建議委任新董事之簡歷

張澤平先生，43歲，2008年9月至今擔任華東政法大學國際稅法研究中心主任及副教授。彼先前曾於2006年6月至2008年7月擔任中國駐馬其頓共和國大使館領事部負責人。此外，彼於2003年5月至2006年6月曾任華東政法大學國際法學院講師，並於1997年7月至2000年9月擔任上海工程技術大學基礎教育學院英語講師。

張澤平先生自2015年3月起一直擔任昆山協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張澤平先生於1997年獲得中南民族大學英國語言文學學士學位。彼分別於2003年及2007年獲得華東政法大學國際經濟法碩士及博士學位。於2014年，彼獲得廈門大學法學博士後學位。由2014年11月至2015年11月，彼為紐約大學訪問學者。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張澤平先生確認，於本公告日期：(1)彼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且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2)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3)彼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並無持有任何權益或視為持有權益。

張澤平先生確認，彼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規定的獨立性準則。本公司已評估其獨立性且認為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彼根據指引的條款為獨立個體。

除上文披露者及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與委任張澤平先生有關之事宜須敦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亦無其他有關張澤平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張毅先生，48歲，2015年6月至今擔任杜邦防護解決方案Nomex®全球業務總裁。彼先前曾於2012年至2015年擔任杜邦防護技術的亞太區業務總裁、2011年至2012年擔任該公司的亞太區銷售總監及於2008年至2011年擔任該公司的全球戰略總監。此外，彼亦於2001年至2007年擔任杜邦帝人薄膜合資企業的北美業務總監及於1998年至2001年擔任霍尼韋爾國際的生產運營經理。張毅先生曾分別於2013年至2014年、2011年至2013年及2008年至2009年任杜邦帝人薄膜合資企業、杜邦朝日纖維合資企業及麥哲倫國際的董事。

張毅先生於1990年獲得浙江大學化學工程學士學位。彼亦於1998年獲得佐治亞理工學院聚合物研究博士學位，並於2003年獲得弗吉尼亞州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張毅先生確認，於本公告日期：(1)彼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且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2)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3)彼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並無持有任何權益或視為持有權益。

張毅先生確認，彼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規定的獨立性準則。本公司已評估其獨立性且認為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彼根據指引的條款為獨立個體。

除上文披露者及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與委任張毅先生有關之事宜須敦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亦無其他有關張毅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附錄二 — 新任職工代表監事之簡歷

程方平先生，42歲，於2017年3月1日加入本公司，自當日起任本公司人力資源部總經理。加入本公司前，彼於2012年9月至2017年2月曾任上海華拓醫藥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人力資源總監。彼亦於2011年2月至2012年8月任職中化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資源部副總經理、於2009年3月至2011年1月任人力資源部總經理助理、於2006年7月至2009年2月任人力資源經理及薪酬福利經理。此外，彼亦於2004年4月至2006年3月任中國建築第八工程局人力資源部副經理、於2000年11月至2004年3月任薪酬福利經理以及於1998年7月至2000年10月任大連分局人事專員。

程先生於1998年獲得東北財經大學投資經濟管理專業學士學位。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程先生確認，於本公告日期：(1)彼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且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2)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3)彼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並無持有任何權益或視為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及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與委任程先生有關之事宜須敦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亦無其他有關程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